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0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余秋敏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061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余秋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余秋敏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 14204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余秋敏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年1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5元，合计21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5元，合计420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7元，合计444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9元，合计468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552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7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4元，合计64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5元，合计66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1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6元，合计199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7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9元，合计226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5元，合计222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211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8元，合计2016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388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4元，合计19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余秋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余秋敏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1420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